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原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全若寧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所載誡命內容，竟仍以附件所示方式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顯然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作用，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971號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與田筱妤為配偶關係，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04 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因對田筱妤實施家庭暴
05 力行為，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民國113
06 年1月31日以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
07 裁定甲○○不得對田筱妤實施家庭暴力，不得對田筱妤為騷
08 擾之行為。詎甲○○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竟基於違反保
09 護令之犯意，於113年2月18日14時30分許，在南投縣○○鄉
10 ○○巷00○0號住處，因懷疑田筱妤外遇，拉扯田筱妤之衣
11 服並摔家中的木頭椅子，以此方式對田筱妤為家庭暴力之行
12 為，違反上開通常保護令諭知之事項。

13 二、案經田筱妤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田筱妤於警詢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7 南投地院113年度暫家護字第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南投縣政
18 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1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之保護令核發前，已有至南投地院家事法
21 庭開庭，開庭時法官並有諭知被告不得對聲請人（即田筱
22 妤）為家庭暴力、騷擾行為，除被告之供述外，並有南投地
23 院113年1月19日之訊問筆錄可證，是被告已於113年1月19日
24 即知悉保護令之內容。次查，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生效，家
25 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定有明文，而本案之保護令係南
26 投地院於113年1月31日核發，是本案保護令於113年1月31日
27 已生效。末查，本案之案發時間為113年2月18日，此時本案
28 保護令業已生效、被告主觀上亦已知悉保護令內容，被告違
29 反保護令犯行應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
30 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英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朱寶鑒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